

經文：路十 25-37

講題：成長系列—令人失望的比喻？

25.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26. 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
27.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28.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**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**」
29.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30.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
31.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32.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
33.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**動了慈心**，
34.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
35.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
36. 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37. 他說：「是**憐憫**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**你去照樣行吧。**」

引言：承接上星期，Jacky 和我們證道的題目是令人失望的恩典，而我今個星期想同大家講一個令人失望的比喻。耶穌講了一個叫當時的聽眾感到很失望的比喻。就是剛才主席所讀的經文。

從剛才所讀的經文中，我們知道因為有一位律法師問了耶穌一個問題：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從而耶穌和這律法師就展開了一段對話。而我今日不會有足夠時間和大家處理整個比喻的全部內容，我只想和大家一起思想在這段對話中，耶穌把律法師所關心的問題作出了兩重的逆轉，耶穌把討論的核心完全的扭轉。而更重要的是，耶穌透過了兩重的逆轉，表達出他對於一個信主的人，真正關心的是甚麼？究竟耶穌這個叫當時聽眾失望的比喻，對我們今日這班聽眾來說，有甚麼意義？

在整段對話中，耶穌帶出了兩重的逆轉。

第一：從自我到為他

耶穌講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是為了解答律法師的一個提問：誰是我的鄰舍？其實，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。猶太人一向把「鄰舍」解釋為「自己的同胞」，一般猶太人皆認為「鄰舍」並不包括外族人及與他們敵對的撒瑪利亞人，而法利賽人的傾向是連平民百姓都不納入「鄰舍」之列。但其實，「鄰舍」在希伯來文中，即一個和自己有任何交往的人。所以，在利十九 34，鄰舍就包括了寄居的外族人。所以，每一個人都可被界定為自己的鄰舍。律法師向耶穌提出此問題，只是想耶穌表示自己的立場。他要耶穌答覆他，誰是他的鄰舍，他對鄰舍的責任以何處為止？他要耶穌界定有誰值得愛，有誰不值得愛？面對這樣的提問，耶穌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作為回應。

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其實的是一個令當時猶太聽眾失望的比喻，當耶穌講到有一個人從耶路撒

冷下去耶利哥時，對猶太人的聽眾來說，自然會認為這個是猶太人。而這個猶太人就在路上遇到搶劫，被打至半死。幸好有祭司和利未人行過，但他們竟然沒有施救援，只是行過。這多麼叫聽眾失望，但這不是最失望的地方，從猶太人的角度看，頭兩個神職人員走了，不要緊，從傳統推算，應該還會有第三個人出現——一個猶太平民。所以自然期待第三個猶太人的出現，但耶穌竟然說第三個人出現，卻是一個撒瑪利亞人，是否出錯了。撒瑪利亞人——這個與猶太人有民族仇恨的人，竟會主動幫助一個猶太人？

在比喻中的撒馬利亞人會幫助一個受傷的猶太人的原因，經文(第 33 節)指出是因為他動了慈心。所以他能跨越民族的仇恨，幫助猶太人；動了慈心，使他是冒著中了賊人的陰謀的危險地去提出幫助；動了慈心，使他不只把傷者送到族館，還付出當時人兩日的工資，足夠傷者住三周半，並且答應會回來支付不夠的金錢。動了慈心，使他幫人幫到不是只看自己有無，而是全然以被服侍者的需要去作出行動。動了慈心，使到這個撒馬利亞人沒有問，我應該幫助這個人到那個地步。

耶穌的比喻，反映出「誰是我的鄰舍」根本是一個錯的問題，因為我們不應先界定愛的對象然後以愛待之。比喻中的撒瑪利亞人，按猶太人的定義絕非受害者的鄰舍，但卻以仁慈待他，另一方面，那些按一般猶太人的定義，應當把受害者看為鄰舍的祭司及利未人，卻不顧而去。因此，作鄰舍的事實本身並不代表必然引生生愛的行動；相反，有愛，才會則產生愛鄰舍的行動。所以，正確的問題不是「誰是我的鄰舍，而是「我可以成為誰的鄰舍」。成為別人的鄰舍，就是做個「憐憫他」的人，隨時隨地盡自己的力量給予別人所需要的幫助。

律法師關心愛我該愛誰，耶穌問及誰是愛的主動者；律法師想及自己的責任到何處為止，耶穌卻要我們想及別人，設身處地的提供幫助。當人問誰是我的鄰舍，就是以自己為中心，然後劃一個圓圈；而當耶穌問誰是受傷者的鄰舍，就是以有需要的人為中心，去劃一個圓圈，而我們是否願意進入別人的圓圈內，成為別人的鄰舍。耶穌邀請聽眾從自我作為出發點，改為以為他人利益作為出發點。簡單說，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這條誡命，不應從「鄰舍」定義的角度著手，乃應從「愛」著手；因為基本的是愛。而不是做鄰舍的事實。人若有愛，便會知道誰是他的鄰舍，便會成為有需要者的鄰舍。人若沒有憐憫之心，就算是看到別人有需要，也都只會評估為別人付出是否值得，也都只會落入一連串的計算，例如對方是否可愛？是否值得愛？是否值得用這麼多資源去愛這個群體？一連串的計算，更本不會帶來行動。沒有動慈心，是沒有行動的。

我們可以多關心小組嗎？我們可以多關心社區內的需要嗎？我們願意參與操兵場嗎？

這個令人失望的比喻中，耶穌帶來的第二重逆轉：從理論到行動

律法師問耶穌：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律法師問這個問題的目的，聖經告訴我們他是想試探耶穌，但我們在這裡不必要理解律法師是立心不良，這裡用試探這個字，可簡單解釋為測試。律法師是想測試耶穌作夫子的資格。所以經文第 29 節指出，他只想顯出自己是合理的。換句話說，這個律法師來找耶穌，不是存心想設計害耶穌，他只是想試試這年青夫子，是否比他優勝。這位律法師來，只是比試大家對律法的認識，來一場文鬥。

耶穌深明這律法師的心意，他沒有直接提出答案，而是反問律法師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律法師的回答，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

己。」律法師對摩西五經非常認識，他合併了申命記六章 5 節及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（第三句）兩段經文去作出回答。而耶穌最後的回應是：「你回答的是；**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**」

律法師找耶穌思辯，只是想傾下，但耶穌卻把對話停在你這樣行。不單止這樣，就在整段的對話，同樣結束在耶穌邀請聽眾**你去照樣行吧**。律法師關心的是在思辯中怎樣顯出自己有理，但耶穌關心的，是作為信神的人，有沒有把愛真實地演繹出來。話說有一年青人去聽偶像的演歌會，那個偶像在台上大聲疾呼：我好愛你們呀。你估個年青人會否真的相信，那個偶像是對他講，他好愛這個年青人。我相信不會。但回望我們作為基督徒，又是否在好像那個偶像歌手一樣，大聲疾呼我們愛人，但卻沒有憐憫別人的行動？

從電視新聞中得知，聯合國開會討論糧食問題，使我想起一段有關德蘭修女的記載：我在孟買有過一次不尋常的經歷。那裡正舉行一個有關飢餓問題的龐大會議。我本該出席該會，但我迷了路。不知怎樣，我後來到達那會場。而就在那會場的門前，我發現了一個垂死的人，與會的人士就在那裡高談闊論有關食物與饑饉的問題。我把那垂死的人帶回善終會。他在那裡死去，他死於飢餓。而在那會堂裡面的人則仍在高談闊論，講及如何在十五年內生產足夠的糧食。

路加福音的作者沒有為這次對話記下事後的發展，我們不知道當耶穌講完你去照樣行吧之後，律法師有甚麼反應。我相信，作者不去記載律法師的反應，是因為耶穌不單是向著律法師講：你去照樣行吧。我深信這句說話，是耶穌向著每一個基督徒講的。律法師的反應對今日的我們來說，已經不是最重要了。今日重要的是，我們面對耶穌的邀請，我們的回應是甚麼。當我讀經文去到這裡的時候，我心中問了一個問題，究竟耶穌講完之後，得到的是空洞的迴聲，還是信徒門真實的回應。今日在這個禮堂之內，剩下的是聲音的迴聲，還是信徒的回應呢？路加福音的作者，在記載這段律法師與耶穌的對話之前，他記載了耶穌一段的說話：我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，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耶穌指出，門徒能聽到耶穌的啟示，明白耶穌的心意，是何等大的福氣。但願我們這群領受了大福氣的信徒，能明耶穌的心意，懂得回應主的差遣。唯願我們今日聽到主的差遣時，能作出相應的回應，不要成為聽也沒聽見的信徒。

主耶穌邀請信徒們成為一個懂得憐憫的人，能夠從自我中心，轉移成為一個為他的人。主耶穌邀請每一個信徒，不是成為一個認識信仰，卻沒有帶來生命轉變的人。弟兄姊妹，這段記載的結局，在於我們今日的決定，在於我們怎樣回應主耶穌發出的邀請，在於我們今日是否接受耶穌所帶出的逆轉，在於我們是否願意接受差遣，進入人群，接觸受傷的心靈？